

关于对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香蜜湖体育中心二期 2219，深圳
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
创新二路 277 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融信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作为合计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兆新”）11.11%股份的股东，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总第8812期）刊登《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通知》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且未在本所网站发布，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27日

